

# 湖南黄金洞大万矿业有限公司“4·20” 一般其他伤害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评估报告

2023年4月20日19时30分许，湖南黄金洞大万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摇钱坡金矿大源探矿点-180中段车场铁轨岔道处发生一起其他伤害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85.4万元。事故发生后，经请示平江县人民政府同意，成立了由县纪委监委、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县总工会、县自然资源局、三阳乡人民政府、县人民检察院派员组成的事故联合调查组。2023年8月30日，事故调查报告经平江县人民政府批复同意。

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规定和平江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湖南黄金洞大万矿业有限责任公司“4·20”一般其他伤害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要求，平江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组织事故调查组相关成员单位组成评估组，对湖南黄金洞大万矿业有限责任公司“4·20”一般其他伤害事故责任追究、事故防范措施落实情况开展评估，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评估工作过程

2024年04月10日，评估组通过现场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座谈问询、现场核查、听取汇报等方式，对事故防范措施及

责任追究、行政处罚落实情况逐项对事故发生单位进行检查评估。

## **二、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事故发生后，各相关单位按照《平江县人民政府政府关于湖南黄金洞大万矿业有限责任公司“4·20”一般其他伤害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和《湖南黄金洞大万矿业有限责任公司“4·20”一般其他伤害事故调查报告》要求，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落实了责任追究措施。

### **（一）对事故责任单位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1、根据事故调查报告的认定，湖南黄金洞大万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对“4.20”一般其他伤害事故中负有责任，2023年9月28日，平江县应急管理局对湖南黄金洞大万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下达了处罚决定书，对其给予伍拾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湖南黄金洞大万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已于2023年10月8日将罚款缴纳完毕。

2、根据事故调查报告的认定，温州通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外包队）在湖南黄金洞大万矿业有限责任公司“4·20”其他伤害事故中负有责任，2023年9月28日，平江县应急管理局对温州通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下达了处罚决定书，对其给予肆拾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湖南黄金洞大万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已于2023年10月12日将罚款缴纳完毕。

### **（二）对事故责任人员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1、根据事故调查报告的认定，2023年9月28日，平江县应急管理局对负有事故责任的湖南黄金洞大万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朱立给予上年度年收入的百分之六十（44520元），对负有事故责任的温州通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外包队）项目部经理文晓峰百分之四十（30457元），朱立与文晓峰分别于2023年10月8日和2023年10月12日将罚款缴纳完毕。

2、根据事故调查报告的责任认定，湖南黄金洞大万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下达了关于摇钱坡金矿大源工区“4·20”事故处理文件（湘黄大司字[2023]106号），对相关责任人员处理如下：

（1）刘星，摇钱坡金矿大源工区安全员，调离原岗位，并对其处罚3600元；

（2）叶永军，摇钱坡金矿工区长，免去其区长职务，并处罚4000元；

（3）吴季盛，免去其摇钱坡金矿副矿长职务，处罚9000元；

（4）余相承，摇钱坡金矿矿长，降为副职（主持金矿工作），并处罚10000元；

（5）黄涛波，安全环保部副部长，处罚5000元；

（6）吴六军，大万公司分管安全副经理，对其处罚6300元；

以上处理决定在 2023 年 6 月 27 日开始执行,执行期 1 年,相关经济处罚在 2023 年年底考核时已兑现。

根据温州通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文件(温通建【2023】第 084 号)通知,决定给予该项目部副经理吴光明同志给予行政警告处分,并处罚金壹万元。

### 三、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事故发生后,湖南黄金洞大万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与温州通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外包队)按照《平江县人民政府政府关于湖南黄金洞大万矿业有限责任公司“4·20”一般其他伤害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和《湖南黄金洞大万矿业有限责任公司“4·20”一般其他伤害事故调查报告》要求,积极落实事故整改措施。

(一)组织开展了“大排查”。制定了大检查实施方案,从安全管理、人员能力、现场隐患、外包单位以及“三同时”建设等方面进行了全面排查,形成了问题清单,其中排查一般隐患 14 条,管理类隐患 31 条,现场管理问题 188 条,重大隐患 23 项(41 条),人员能力摸排 728 人次,外包单位问题 22 条,“三同时”问题 23 条以及需修订制度 24 个,新增制度 4 个。

(二)组织开展了“大反思”。制定安全大反思活动方案,组织召开了安全反思会启动会,各级管理人员分别从公司级、单位级、工区级和个人四个层次开展反思,并形成了会议纪要

及反思总结材料。公司共收到各单位、部室反思材料8份，工区级反思材料10份，个人反思材料123份。

（二）组织开展了“大整治”。针对公司“大排查”阶段排查出的各类问题隐患清单，逐项进行原因分析、责任追究，并制定了具体的整改措施、整改责任人、整改期限以及整改资金等，各级管理人员紧盯现场一线，确保了各项整改措施落实落地，为公司后续的安全生产工作奠定了基础。

（四）持续开展人员能力“大提升”。制定了全员能力大提升培训方案，组织了多轮次的安全技术培训。累计组织安全管理类培训4次，机电技术类培训5次，生产技术类培训3次，并进行了考试考核，累计培训700余人次。各金矿从事故警示教育、岗位操作规程、法律法规等方面对从业人员开展了多轮次的安全教育培训，进一步提升了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与技能水平，累计培训1270余人次。2023年9月19日，岳阳市应急管理局分岗位组织开展了复工人员能力考试考核，通过率达到91.3%。

（五）其他深化措施。一是组织开展了一次管理人员到辰州矿业学习交流，学习归来后公司召开了学习心得交流会，旨在全面提升安全管理水平；二是完成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的修订，并编制了双重预防机制运行指导意见书，提高了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三是制定了一线员工岗位“安全风险告知卡”及作业规程，提升井下作业的安全性。

#### 四、评估意见

评估组在实地检查后认为，湖南黄金洞大万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温州通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能够吸取事故教训，基本上落实了《平江县人民政府政府关于湖南黄金洞大万矿业有限责任公司“4·20”一般其他伤害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和《湖南黄金洞大万矿业有限责任公司“4·20”一般其他伤害事故调查报告》中关于事故责任人处理、事故责任单位及事故防范措施的要求。